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## 寵物烘培 X 鮮食實作班簡章

### ➤ 課程說明

本課程以「毛孩飲食安全與健康」為核心，帶領學員認識適合犬貓食用的基礎食材與烘焙原則，並透過實作方式，學習製作寵物專屬的鮮食與烘焙點心。課程內容涵蓋食材選擇、配方概念、製作流程與實務技巧，協助學員建立正確的寵物飲食觀念。

### ➤ 上課費用(材料費另計)

定價：5,500 元

#### 【優惠方案】

☆校內職員工生享 95 折優惠，4,950 元

★二人以上團報者享 88 折優惠，4,840 元

☆最低開班人數 12 人

### ➤ 上課時間

115/4/9、4/16

### ➤ 上課對象

適合一般寵物飼主及對寵物料理有興趣者參加。

## ➤ 上課內容

於課堂中親手完成寵物鮮食與烘焙成品，讓愛不只停留在照顧，更能落實於日常飲食中，為毛孩把關健康每一餐。

| 週次                 | 教學大綱與內容   | 教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週<br>115/4/9(四)  | 寵物點心、蛋糕製作：<br>內容:課程食材介紹、示範教學與講解、學員 DIY<br>製作、製作過程指導、擺盤裝飾、成品拍攝 | 台前示範教學與講解<br>讓學員動手製作並協助指導 |
| 第2週<br>115/4/16(四) | 寵物鮮食製作：<br>內容:課程食材介紹、示範教學與講解、學員 DIY<br>製作、製作過程指導、成品拍攝         | 台前示範教學與講解<br>讓學員動手製作並協助指導 |

## ➤ 師資介紹
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| 1   | 姓名 | 蘇歆媛 |
| E-mail | Imzen3219@gmail.com   |    |     |
| 專業技能證照 | 1. NGKC 寵物護理與美容烘培技能初、中、高等證書<br>2. NGKC 寵物專業領域職業教室培訓教室<br>3. APPGA 亞洲寵物烘培檢定考合格證書<br>4. IPEA 韓國寵物協會台灣培訓教室 |    |     |
| 學歷     | 德霖技術學院廚藝系學士   |    |     |
| 現職     | 台灣芭克麗寵物烘培大賽指導老師<br>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單課演講<br>醒悟課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講師   |    |     |

※本處有變更師資、場地及時間之權利

## 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2. 線上報名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> (參考連結)。

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## 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📖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①交易日期時間②交易金額③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④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[lala717@gm.pu.edu.tw](mailto:lala717@gm.pu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二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04-26320659或email至 [lala717@gm.pu.edu.tw](mailto:lala717@gm.pu.edu.tw)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30元手續費)。

## 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。(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另外發給)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4；04-26329840傳真：(04)26320659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請擇一檢附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出生日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浮貼1吋<br>照片2張 |
| 戶籍<br>地址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 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      |
| 通訊<br>地址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服務<br>單位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連絡<br>電話  | 公：( ) 分機<br>家：( )<br>行動電話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選<br>課<br>表      | 課程名稱   |            | 定價        | 校內教職員生<br>95折              | 二人以上<br>團報88折            | <b>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</b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寵物烘培x鮮食實作班 | 5,500元    | 5,22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840元                   | 繳費方式：<br>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<br>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<br>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| <p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 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吋照片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。</p> <p>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<br/>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br/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<br/>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br/>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br/>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<br/>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<br/>(二) 傳真至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<br/>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7共7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資格<br>審查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學員<br>簽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聯合(U卡)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JCB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VISA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MASTER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\_\_\_\_\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 寵物烘培X鮮食實作班

\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任垣樓208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8，共8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 電子信箱：lala717@gm.pu.edu.tw